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5〕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确保完成2015年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二）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三）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四）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五）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六）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七）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八）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附件：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方案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大街115号

邮编：100053

电 话:(010)66556283

传 真:(010)66556282

联 系 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许红霞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2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66556283

附件:《水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

2 //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